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美育专业委员会

美育〔2021〕006号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美育专业委员会 关于美育研究课题立项的通知

各课题负责人：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美育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委会”）于2021年6月启动了美育研究课题申报工作，根据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要求，经资格审查、匿名评审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决定2021年美育研究课题立项7项，其中重点课题2项，一般课题5项（名单见附件1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课题管理

专委会对立项课题的日常事务、开题、中期评审及最终成果鉴定等环节进行管理。立项课题重要活动、重要变更和课题完成时间延期等均须及时报送专委会批准。请各课题负责人于2021年12月31日前提交开题报告。

二、立项课题研究

本年度立项课题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，原则上要求2年内完成。课题负责人按照研究周期将《开题报告》（附件2）《中期检查报告书》《课题结项鉴定申请审批书》、

成果主件（研究报告）以及成果附件和相关证明复印件等以书面（一式 3 份）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及时报专委会秘书处。

课题研究全部完成后，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准备材料向专委会秘书处提出结项申请。课题研究成果包括论文、学术专著、调研报告等。公开发表的论文须注明“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美育专业委员会美育研究课题资助”字样（含课题名称和课题编号）。对通过结项鉴定的课题，专委会将颁发结项证书。专委会有权合法使用本课题研究成果。

三、立项课题资助

专委会对立项的重点课题每项资助 1 万元，一般课题每项资助 6 千元。开题通过后拨付课题经费的 80%，结项后拨付剩余研究经费。课题研究延期超过一年的，撤销该课题的立项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聂晴晴 电话：0571-28861380

邮箱：myzwh7@163.com 邮编：311121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杭州师范大学仓前校区恕园
20 号楼 102 办公室

附件

1.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美育专业委员会美育研究课题立项名单

2.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美育专业委员会美育研究课题开
题报告

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美育专业委员会

2021年9月24日

